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靖信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所載「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應更正為「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成立刑法之傷害罪，或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之控制行為而成立刑法之強制罪，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查被告甲○○係被害人即告訴人陳岱希配偶之堂弟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01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至

01 17頁、27頁至29頁、81頁、82頁】，是被告顯係告訴人配偶  
02 之四親等以內血親，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  
03 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妨害自由犯  
04 行，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以行  
0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配偶之堂弟，2人  
07 具有親屬關係，僅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卻不思理性解決之  
08 道，竟不思理性方式解決，反而以加害於告訴人生命、身體  
09 之言詞恐嚇告訴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能坦承犯  
10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佐以被告於  
11 本案先前曾因公共危險、搶奪、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  
12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  
13 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  
14 實行恐嚇之方式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經  
15 濟狀況小康（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劉璟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801號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5801號

06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花蓮縣○○鄉○○村○○○街000

08 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

10 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與陳岱希係堂叔嫂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3年10月3  
17 0日15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因細故與  
18 陳岱希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陳岱希恫  
19 稱：「要玩就玩大的，我要放火燒公司，你們走著瞧」等  
20 語，使陳岱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1 二、案經陳岱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陳岱希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翻拍片  
25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  
27 條之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盧珮瑜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